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事項 (截至2000年3月16日)

條次	事項	情況
	<u>委員要求政府當局</u> ——	
4	提供就第4條有關馳名標記定義的擬議修正；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9)3	檢討第9(3)條的草擬。委員察悉並關注條例草案有意約束政府，但第9(3)條現行的草擬方式未必是達到預期目標的最佳方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	澄清條例草案有否旨在作出註冊的假定。國際商標協會及的近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似乎均提出有註冊的權利；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10(3)及(3)(c)	闡釋不容許純粹由第10(3)條下的形狀構成的標誌註冊為商標的政策理據，並就第10(3)(c)條提供若干例子；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10(4)(a)	考慮在第10(4)(a)條加入“公共秩序”的概念作為拒絕註冊的理由；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11(8)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凡在先商標擁有人同意有關商標的註冊，則處長不能拒絕註冊；	
17(4)(b)	考慮因應馳名標記的擬議定義，改善第17(4)(b)條；	

- 17(7) 考慮在第17(7)條加入比較性廣告宣傳的明顯提述，以及改善其中兩句的草擬(“如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作出，且對有關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 18(3)(a) 檢討是否需豁免任何人以其業務的前任擁有人的名稱使用註冊商標；
- 說明有關《商標條例草案》與《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用語不一致的問題的情況；
- 考慮將來在適當時候，把《商品說明條例》中所有商標刑事罪行納入《商標條例》，使《商標條例》成為內容全面的條例；
- 19 關於平行進口方面，就《Lanham Act》提供註釋；
- 19 澄清就不同種類的消費品方面，違反各項規管安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委員關注在違反法定規定時，哪一方須承擔法律責任——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抑或零售商；
- 19(2) 研究在條例草案第19(2)條加入更多條件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例如規定在貨品的標籤提供若干資料；
- 20至23 解釋各項知識產權法例就區域法院在處理知識產權法律程序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的理由，並表示可否公布律政司司長對該問題的意見；
- 24 檢討第24條的適用範圍。委員關注到，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要求濟助的法律程序，可同樣向委託人及商標代理人提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澳洲、新加坡及愛爾蘭的商標法中有關就無理威脅要求濟助的條文，並舉例解釋援引此等條文的頻密程度；
- 27 檢討剝奪承讓人就在交易日期之後但在該交易向商標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的過渡期間發生的侵犯商標事宜向轉讓人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是否恰當；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193/99-00(03)號文件(尚待討論)。

37及40(3)	在適當時候就第37及40(3)條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就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及延長時限方面，比較現行機制與擬議新機制的分別；	
40(4)	明確規定第40(4)條所載“指明的限期”包括處長批准的延長時限；	
48(7)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復”字取代第48(7)條的“復”字；	
50(a)	檢討第50(a)條中“genuine use”(真正地……使用)的用詞是否恰當，並就此用詞的涵義提供案例法。委員關注條文的現有措詞會有爭辯的餘地；	
50(a)及(b)	把第50(a)及50(b)條合併；	
50(c)	擴大第50(c)條的範圍，以涵蓋未必是名稱的商標；	
51(3)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以”字取代第51(3)條的“已”字；	
53	說明外國有關改動註冊商標的做法，並舉例解釋《商標條例》第51(1)條在此方面如何運作；	
55(6)及74	就第55(6)及74條澄清政府在法律上的責任；	
67及78	澄清第67及78條的“核證副本”一詞的涵義是否有別，以及考慮需否把該用詞納入釋義條文內；	
91(a)	檢討第91(a)條的草擬。委員擔心現行的草擬方式不能處理有關下述國家或地方的個案：曾加入《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但已於稍後脫離該等組織的國家或地方；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
—	提供文件，解釋《商標條例草案》與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或保護有否任何關係。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099/99-00號文件(尚待討論)。